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北青傳媒2007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北青傳媒2007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北青傳媒董事。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北青傳媒監事。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按特別決議案規定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修訂北青傳媒現有公司章程，以「總裁」一詞取代章程第98、103及109條中的「常務副總裁」。」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而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授權的人士須出示有關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授權該人士出席大會之決議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07年8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至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下列人士可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受委代表；或
- (3) 合共或個別持有在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不少於10%（包括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表）。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建議是否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 (2) 本公司將於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至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北京青年報大廈  
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15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1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孫偉先生、何平平先生、杜民先生、劉涵先生、徐迅先生、Abraham Van Zyl先生、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